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孫許源隆（原名：孫源隆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3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9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51,929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

01 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另依同法第436  
03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  
04 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  
05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減縮部分  
06 之裁判費用910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  
07 自行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楊上毅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2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2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